

月

是

故

乡

明

刘曦然

中学时读季羡林的《月是故乡明》这篇文章，觉得他住在朗润园那么好的地方，还想念家乡的月亮，真是不能理解。直到我第一次离家过中秋节才懂得，原来的确是家乡的月亮最明亮。

又是中秋，打开电脑，登录界面上写着：“有你，月更圆。”每年中秋都是月圆，因为每年中秋都有一个圆月的理由。

想起小时候，中秋节一直都在爷爷奶奶家度过，爷爷奶奶会早早准备好丰盛的食材，等我们和姑姑一家来团聚。那一天，奶奶和妈妈会忙里忙外地准备着晚餐，满屋子氤氲诱人的饭菜香。吃过晚饭，奶奶早已在小阳台上摆上各种水果和各式月饼，大家坐在小阳台上边品尝月饼和水果，一边欣赏一轮皎洁的月亮慢慢爬上了深蓝色的夜空，窗外金黄的菊花开着，和天上的明月遥遥相望。这是我生命中无数次出现的场景，曾经觉得很平常，现在却是我梦绕魂牵再也回不去的温馨画面。

记得刚离开家的时候，经常被问到“会不会想家”这个问题，那时我都不知道怎么回答，我一直不知道别人眼里的“想家”究竟是什么意思？如果说想家是不喜欢在外面的生活，那我不是不想家的。如果说想家是想念家里的人，那我十分地想家。只是，我们有一千个理由文艺地怀念过去，就会有一千零一个理由开心地过好现在的生活。毕竟，每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都有自己的梦和远方，那么离开家乡就成了很多人的宿命。

夜已深，抬眼望向窗外，香港这个灯火璀璨的不夜城，此时，一轮明月高悬在空中，感觉有点寂寥和冷清。或许长大总要付出代价，那就是承受一个人的孤单和想念。记得刚读大学的时候，第一次一个人在外面过中秋节，那天和同学们出去玩回来晚了，想给爷爷奶奶打电话，又怕他们已经睡着了，所以就沒有打，为此我心里一直有点遗憾，怕他们想：“原来孙女把我们忘记了啊！后来每到中秋，我总想早早给他们打个电话，可疼爱我的爷爷奶奶却再也听不到了。”回忆像抓不住的月光，却又无处不在地洒落在我的心上。

妈妈说我离家很多年了，不会像刚开始那么想念我了。我觉得这挺好，父母之前把生活的重心都放在了我的身上，人的精力有限，在一处用得太过就会忽略其它的景色。我们都应该时常更换生活的靶心，这样生活才会更加的丰富多彩！

我不知道杜甫是怎样写出“月是故乡明”这样的诗句，古人的想象力、文笔表达力让我各种词穷。这些年，我去过了很多地方，家乡的小城，说不出哪里好，却是没有任何地方能够代替得了。每次回到家乡，走在空气清新的街道上，那些亲切的感觉无处不在地包围着我，现在和过去的空气在对话，人也和记忆里的自己不期而遇。家乡从来未让我失望过，它承载我太多温暖的记忆，而我希望从家乡得到的东西总是那么简单。真正的慰藉不需要言语，只是需要记忆里一如既往的一片湛蓝的天。

席慕容说：“故乡的歌是一支清远的笛，总在有月亮的晚上响起。”又是中秋，独在异乡的我，油然而生“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的惆怅。我愿今夜有梦，梦里有家乡的那轮明月照在我的身上……

博客视野

情感氧吧

我收拾衣柜，看到柜子一隅安静地放着一个小包裹，心不由得痛了一下，这包裹里面是女儿的宝贝：婆婆穿过的一件棉布家居服和女儿小时候戴过的一副小手套。

女儿从小由婆婆带大，婆婆对她十分宠爱，记得每次我去婆婆家接她回家过周末，她都会十分不情愿地对我说：“我就算有一百颗心，也没有一颗心想和你回家，我喜欢和奶奶在一起。”每次听女儿这样讲，婆婆都会笑得合不拢嘴。

都说隔代亲，还真是这样。婆婆对孙女的宠爱有时到了让我看不下去的程度。

有一次，我去婆婆家，看见身体微胖的婆婆蜷缩着身体，低着头，端着女儿的小饭碗，正窝在餐桌的下面给女儿喂饭。原来，女儿调皮，觉得桌子下面很好玩，到她吃饭的时间了，她在桌子下面还没玩够，于是就有了我看到的这一幕。知道了事情的经过，我很心疼婆婆，说：“妈，你太宠惯宝宝了，她小小的身体，在桌子下面轻松自在，您老人家窝在桌子下面多难受啊！”婆婆却完全不在意地笑着说：“不难受，我孙女开心，我就开心。”

还有一次，我去婆婆家，进屋没见到婆婆和女儿，等了好一会儿，才看见婆婆一脸汗水地背着女儿回来。女儿看见了我，小手举着一袋糖，高兴地说：“妈妈，QQ糖找到了。”原来，女儿看到电视里卖QQ糖的广告，就对婆婆说：“奶奶，我想吃电视里的

女儿的宝贝

侯淑荷

糖。”于是，婆婆背着孙女就去了超市，偏偏这款糖新上市，很多超市都没有卖的，她们找了很多家才买到。时值盛夏，天气炎热，看婆婆累得气喘吁吁的样子，我开始责怪女儿的不懂事，婆婆见我骂女儿，马上抱起女儿，说：“不是我宝宝不懂事，是奶奶就喜欢给宝宝买。”

时间如白驹过隙，倏忽而过，不知不觉，女儿已经长大，到了离家千里之外的南方读书、工作。女儿在第一次领到工资的那天，给我发来几套老年人服装的图片，她说：“妈妈，我想给奶奶买一套衣服，我选不好尺寸和款式，你帮我参谋一下。”我说：“好啊。”随后女儿又说：“妈妈抱歉，我第一个月只上了17天班，工资有点少，下个月开支，再给妈妈买礼物。”我在女儿发来的几套衣服当中，选了一套灰色中式碎花短袖和一条黑色的裤子。

婆婆收到衣服的那天，脸上笑成了一朵花，一向朴素的她，平时收到我们买的衣服，总会叠好放到衣柜里。这次却马上就穿到了身上，然后转身就下了

楼，看见老邻居便说：“你们看，这是我孙女第一次开支，给我买的衣服，这孩子眼光真好，这款正是我喜欢的。”

全家人以为这样温馨的画面在以后的生活中会经常出现，孩子长大了，到了可以回报老人的时候了。只是，人生总是充满了太多的遗憾，一直身体很好的婆婆，在收到她孙女衣服不久的一天，突然离世。女儿买了当天的机票，赶到家的时候，已经哭成了一个泪人。

我和女儿在整理婆婆物品的时候，女儿把婆婆平日最爱穿的一件半新的家居服，和她小时候特别喜欢戴的婆婆给她做的那副棉手套，小心地包了起来，然后对我说：“妈妈，这两样东西，你替我保管好，千万别给我弄丢了。”

我知道女儿的心思，她把婆婆穿过的旧衣服和婆婆一针一线为她亲手缝的小手套，当成“宝贝”一样保存，是想留下奶奶的味道和温暖。我知道这些温暖的爱，会陪伴着她的一生！



辛勤采蜜忙 新华社记者胡超摄

又是一轮月圆时

(外一首)

戴忆湘

中秋的丰腴，
分绕着如水的月光。

游子的灵魂，
悬挂远方的牵挂眺望之上。
思念蚕食的那枚枫叶，
幻化成蝶，
敲打故乡的门。

月桂幽香，
溢满褶皱的心房。
陈年酒香，
滋养诗行里忧伤的句词。

血缘的素笺上，
临摹一幅月圆的画。
乡愁的独白，
无处释怀。

中秋韵

置于秋季卷首的雁，
用人字的形式，
排版天空流动的诗行。

风儿，少了夏日的些许温柔，
微寒了秋的心绪。

枫叶，狂饮秋色，醉红脉络，
为这个季节摇旗、助阵。

雨丝，滴落成血脉的纽带，
联结天南地北。

秋月，吞嚼春的缤纷厚重的绚烂，
咀嚼成八月十五的厚意，
丰腴思念的圆……

读书的乐趣

王淑芹

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自己喜欢上了读书，在读书中体味阅读的乐趣，享受阅读给身心带来的愉悦。阅读就像乘着一只小船，在知识的海洋中荡漾，那种自由自在的惬意是别的事情无法代替的。

我最喜欢阅读那些经典的有深度的作品，仿佛是与作者面对面的交谈。交谈之后，你也许豁然开朗，大彻大悟。一本真正好的经典作品，是使人百读不厌的，每一次阅读，都能给人带来新的感悟与启迪，神清气爽，超然脱俗。

一本好书，恰如在你平静的心海中丢一块石头，令心海激荡不已，久久不能平静。一本好书，犹如久旱的春雨，滋润着你干渴的心灵。

苏联伟大的作家高尔基说过：“读书，这个我们习以为常的平凡过程，实际上是人的心灵和古今一切民族的伟大智慧相结合的

过程。”我国著名诗人、作家臧克家也曾经说过，读过一本好书，就像交了一位益友。

读书让我享受了无穷的乐趣，特别是在茶余饭后，一盏灯、一杯茶、一卷书便是人生中的享受。有时还想起“囊萤读书”“牛角挂书”这些流传了几千年的文人佳话。

要得读书之雅趣，须有读书之心境。如果存功名之心，那书也难读出趣味来。要说真能读出味道来，那得像孔子闻韶乐一样，得佳章绝句。要得此心境，一需有钱，衣食无忧，方可购置心仪的图书，若寅年都吃上卯年粮的，哪有心情坐下来读书？二需有闲，高朋满座，海侃闲聊，有闲钱，心也不得清静，坐坐坐不稳，又何能品书中之味？自然也难达出神入化的境界。

读书的环境也不可小觑，看似身外之事，却关乎身内之雅致。少时读宋濂《送东阳马生序》，深为其至诚所打动，然“足肤皲裂而

不知”，骗一下小孩子尚可，若真信他，那可真傻了。那种环境，能带给他动力的，除了功名利禄，别无其他。若说乐趣，那是捉也不敢捉的事。

读书还须进入书的意境，仿佛书中之景就在心中，而心中之景自然融入书中，分不出是书中写我还是我在书中。看似迷失了自我，却是真正进入忘我的境地。这种进入并非刻意为之，而是自然中生成。如若刻意追求，便会索然寡味，这大概类似王国维词论的第三种境界，须得积久成习，嗜书成癖才可达到。

然而，读书之人千万不可为追求某种境界方读书，这样就与追求功名利禄无异，自然也就无趣味可言了。要想真正体会到读书的乐趣，非得将读书与其他利益相关的东西分开不可，就像吃餐餐大餐，并非求饱，只为口福。

其实，对常人而言，不必孜孜以求，犯不着为某种境界而读书，而是在读的过程中自然进入某种境界。只要适合自己，不在乎方式，不计较结果，顺其自然，开心就好，个中滋味，苦乐自知。不用交流，无须经验，适合自己就是最好的。

读书的乐趣，心中想的只是读书一途，那兴趣只在读书本身，我在书在，像陪伴，不离不弃。如一日无书，则兴味索然；二日无书，则失魂落魄；三五日无书，则命悬一线矣！至于此，方得读书境界，有书在手，自然也就其乐无穷。

书苑杂谈

进行提炼打磨，而是保持着“原生态”的本来面貌，这样就形成了直觉的叙述与描写场景。所以，他的文本中表现出了难能可贵的纯净品质，进而演化出纯净的美。

禄永峰的文章富于变化，他的多篇文章里，把“现实主义或自然主义”与“浪漫想象和诗性氤氲”相并置，即把现实主义与浪漫诗意的两种意境相结合，构成了《风吹过村庄》的美学风范。在尊重客观事实和事理的基础上，禄永峰又能够借助自我观察的瞬间印象，赋予事物以不同的外在形态或内在变化，从而使眼前的事物披上审美的色彩，达到一种诗意的美学高度。“比如，村头那一棵歪

几娶不上媳妇的三怪和狗娃，这是生活中少见的异象。但是，禄永峰却把这种异象归结为“树的梦出了问题、种子的梦出了问题、童年的梦出了问题”。用对称逻辑来讲，歪脖子树、歉收的麦子、三十好几娶不上媳妇的三怪和狗娃，与梦没有关系，或者说，梦决定不了树的生长、麦子的歉收、三怪和狗娃娶媳妇的事，二者之间没有对称关系。由此引出一个哲学现象，即悖论。这样的悖论在文学作品中，激发了读者的想象与联想，增强了作品的浪漫主义，作品的内涵就会扩大，作品的意蕴变得深沉。

《风吹过村庄》展示了禄永峰具有的坚定的主体性和充分的感官能量。禄永峰在作品中的感官是完整的、鲜活的、敏锐的，是一种完全敞开的散文质感。不管是对事物的叙述还是描写，他都能充分调动自我的视觉、听觉、味觉、触觉，充分激发着自我的思想、追忆、联想、感知。以一种沉向大地的情怀，热情拥抱自己的村庄。因为它能充分调动起自己的写作状态，所以在书写中，大量修辞手法信手拈来，文章中的情绪是饱满的，情感是饱满的。比喻、拟人的句子，增强了文章的张力、感染力和渗透力。

一个有觉醒的写作者，其创作的过程可以分为几个阶段。感知认识阶段、理解融汇阶段、探索提高阶段、形成个人特色阶段。这些阶段的划分，也就意味着我们的写作不能只停留在当下，要有高远的目标、境界和追求。目前，禄永峰虽然在散文写作上取得了公认的成绩，但是透过文本，还是能发现他的写作困境，我想，这绝不是他要的结果。期待着禄永峰有一天能发现、选择、转换到一个更高的写作阶段。

乡土散文的诗意特质

——谈禄永峰散文集《风吹过村庄》

何新军

脖子树，我可以称它为走岔了树路的树。端正正朝上生长的树才是好树，才会长成有用之树。走着走着走了岔路，我想一定是树的梦出了问题。记得有一年，风调雨顺，可我家的麦子还是歉收。一粒粒麦子并不饱满，我想一定是种子的梦出了问题。还有，村庄三怪、狗娃俩人都快30岁了，可是他们整天里游手好闲，无所事事，方圆村庄没有哪个姑娘愿嫁给他们俩做媳妇，一定是他们俩童年的梦出了问题。”（《谁不是在梦里长大的呢》）歪脖子树、歉收的麦子、三十好

佳作浅评

当下，散文写作中，各种类型的文本层出不穷。禄永峰的散文也能给读者带来新鲜感，他用纯净、真诚、诗意的品质，打造了个体的创造性文本。

收集在散文集《风吹过村庄》里的几十篇散文，把村庄作为写作的母体，作为观照的生命对象，他用自己的生活经历和生命体验，为村庄的雷雨风云、草木花香赋形和赋神。同样的村庄，经过他的审美观照后，就带上了他强烈的主观色彩，一草一木，一禽一兽不再是物理意义上的客观存在物，而是成为他书写的媒介物，为通向他的精神高地架桥铺路，为他的文本服务，为他要达到的目的服务。当然，这样的现象是每个写作者必备的品质。但是，在禄永峰的书写中，他依靠直觉，抓住事物的瞬间印象，努力捕捉事物刹那

间显示出来的特征，并将瞬间感觉按照自己个人化的处理诉诸于笔端，形成个人化的叙述路径。与19世纪六七十年代西方兴起的印象主义有相通之处。文学上的印象主义更注重瞬间感觉，作家通过一些信手拈来的细节，渲染和加强语言描写，增强文章的可读性。禄永峰在抓住瞬间感觉的同时，把积淀在脑海中的原生场景打捞起来，进行素材的切割，在这里他并没有对记忆中的场景和生活细节